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发展与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CTZB-2022110099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发展与用人单位评价报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5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11%E6%9C%8815%E6%97%A509%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110099

 **项目名称：**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发展与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附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成交供应商在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与人才培养反馈评价报告》、《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社会评价报告》，在2023年4月完成所有交付内容及原始数据，并在验收通过后质保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 11月 15日09点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 11月 15日09点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相关说明：
A.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B.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
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52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朱金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62710

 质疑联系人：周慧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62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058937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 系 人： 齐鲁、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2、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均计入最后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4 |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 | 无 |
| 6 | **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投标人可将演示内容进行录制，以U盘形式提交（演示文档密封包装写上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及演示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拱墅区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李伟收 电话：18958058937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 | [ ] A货物类[x]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及联系电话：李伟 18958058937。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入围中标人各自支付，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办法和费率的百分之七十计算，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采购）人、用户相同；

2.7卖方（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磋商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磋商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答复内容应全面完整，质疑答复人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提交与备份**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3**报价文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磋商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磋商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磋商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磋商，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无效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启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成 交**

###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及时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日个工作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第六部分“资格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第六部分“资格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第六部分“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完成后退还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 2. 完成《生源与招生报告》、《用人单位评价报告》、《毕业生中期发展监测报告》、《培养过程反馈报告》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20%3.完成所有交付内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 **服务期** | 成交供应商在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与人才培养反馈评价报告》、《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社会评价报告》，在2023年4月完成所有交付内容及原始数据，并在验收通过后质保1年 |

##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本项目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理念，特殊教育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和规范，从生源、在校生、毕业生、校友、教师、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者的角度，以数据第三方的身份监测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2019-2021届师范毕业生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对师范专业的课程与教学、实践教学、师资队伍、设施和资源保障、质量保障和学生发展等认证标准项的建设效果进行数据举证。在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分析基础上，来有效举证专业的培养质量与社会认可。

**（二）、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拟购物资名称** | **采购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职业发展与培养质量评价报告 | 生源质量监测 | 份 | 1 | 1.对学校特殊教育专业2019、2020 2021届毕业生培养质量及社会认可评价；数据抽取覆盖毕业生的85%及以上。2. 分析生源特征和学业准备、志愿填报情况及招生工作有效性，就学校吸引从教意愿强、素质良好的生源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3.监测毕业生中期的月收入涨幅、晋升情况、职业行业竞争力等，衡量毕业生的中期就业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从职业发展角度对培养定位与教学过程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4.监测毕业生对于母校培养定位、课程体系、教育质量、在校经历的满意度。5.监测毕业生对于母校的关注度、推荐度、回馈度。5. 监测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需求、使用评价、对学校与专业培养的反馈建议等。6.基于三届毕业生数据，从培养目标达成、培养过程反馈、校友评价等方面，评估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分析学校在人才培养中存在的不足。7.基于生源、在校生、毕业生、校友、教师、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者的角度，评估培养质量，提出改进建议及方案。8.提供学生在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普通教育机构等的职业发展案例各2个，总量不少于6个。 |
| 培养过程反馈监测 | 份 | 1 |
| 毕业生中期发展监测 | 份 | 1 |
| 毕业生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 份 | 1 |
| 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与职业发展评价报告 | 份 | 1 |
| 培养质量评价及改进建议 | 份 | 1 |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质量监测项目**。对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和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研究构建专业培养质量监测体系，**从学生入口、培养过程、出口三方面着手**，监测毕业生职业发展与培养质量，包括生源质量、培养过程反馈监测、毕业生中期发展监测、用人单位评价监测、培养目标与职业发展评价。并最终交付：《特殊教育专业师范专业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与职业发展评价报告》、《特殊教育专业师范生培养质量及改进建议报告》、《生源与招生报告》、《用人单位评价报告》、《毕业生中期发展监测报告》、《培养过程反馈报告》。

2. **师范专业认证定量举证。** 采用成熟的研究方法以及先进的跟踪评价与数据分析方法，监测师范生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培养定位的达成情况，对师范专业的课程与教学、实践教学、师资队伍、设施和资源保障、质量保障和学生发展等认证标准项的建设效果进行数据举证，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同时也为认证自评报告的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3.**培养质量与社会认可举证**。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结合，通过对师范类专业数据监测，有效举证专业培养质量与社会认可。从生源、在校生、毕业生、校友、教师、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者的角度，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4.数据解读与质量改进建议。**专家入校解读数据报告，围绕监测产生的问题，召开各利益方座谈会，形成改进方案，提出改进建议。

**5. 通过平台系统，可以使用手机查询项目进展。**可查看本校所有合作项目进度（需包含项目启动、报告撰写、报告寄送情况等状态）；可查看回收进度、实时监控及导出数据报表；可查看本校所有合作项目答题情况及具体指标；具有项目进展状态变更提醒功能。

供应商参考报告大纲，完成报告大纲设计及报告撰写，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与职业发展报告大纲参考大纲**

第一章 职业行业达成

一、职业达成

二、行业达成

三、专业工作领域达成

四、区域贡献

第二章 职业成就

一、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达成

二、职业发展（职位提升、薪资提升、就业满意度）

三、能力达成（通用能力、职业能力）

**第三章 培养过程评估**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

二、课程体系设计

三、教学质量反馈

四、通识教育反馈

五、创新创业教育反馈

六、在校经历

第四章 专业发展状况

一、专业发展规划意识

二、专业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三、在职学习情况

四、有学历提升经历的比例

五、综合荣誉与获奖情况

六、志愿支教比例

**第五章 校友评价**

**一、校友推荐度**

**二、校友关注度**

**三、校友回馈度**

**四、校友服务**

**第六章 总体分析**

**一、培养目标达成**

**二、培养过程反馈**

**三、声誉情况**

**▲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用人单位评价报告参考大纲**

第一章 培养目标

一、培养目标定位

二、培养目标合理性

三、培养目标达成度

第二章 毕业要求

一、践行师德

二、学会教学

三、学会育人

四、学会发展

第三章 质量保障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

二、能力素质总体评价

三、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满意度评价

四、对学校就业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四、项目交付内容**

**（一）报告：各项报告提供pdf及word文档，各报告彩色打印册10册；**

1.《特殊教育专业师范专业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与职业发展评价报告》：通过对特殊教育师范专业毕业生中期发展状况的跟踪，对在校培养过程反馈检验来评估人才培养质量；通过评估毕业生中期在培养目标上的达成情况，为教学改革、专业认证等工作提供有效举证。

**项目主要内容：**基于三届毕业生数据，从培养目标达成、培养过程反馈、校友评价等方面，评估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分析学校在人才培养中存在的不足

2.《特殊教育专业师范生培养质量报告》：基于生源、在校生、毕业生、校友、教师、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者的角度，评估培养质量，提出改进建议及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测量和评价：毕业短期的基本去向、就业数量、就业质量； 职业、行业需求与区域贡献； 毕业生的能力达成和德育成效评价； 毕业生对培养目标了解度，对教师、课程、实践教学的评价； 毕业生对母校的学生工作和生活服务满意度； 毕业生对社团活动的满意度，求职服务的有效性评价。通过数据分析评估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认可，并提出人才培养改进建议。

3.《生源与招生报告》：了解生源特征和学业准备，分析志愿填报情况及招生工作有效性，帮助学校吸引自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项目主要内容：**梳理总结招生工作，为后续改进提供参考；分析生源变化趋势；由背景特征到学业准备，多角度画像新生特点。

4.《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通过用人单位的评价结果，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绩效等方面的总体评价和要求，客观的评价学校师范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和毕业生的质量，从而建立来自于社会需求一方的常态反馈机制，为高校和专业的教育教学定位与改进提供依据。

 **项目主要内容：**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使用评价、对毕业生的需求、

对学校与专业培养的反馈建议。

5.《毕业生中期发展监测报告》：了解毕业生中期的月收入涨幅、晋升情况、职业行业竞争力等，衡量毕业生的中期就业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从职业发展的角度对在校期间通识教育、专业知识、能力素养需求进行反馈，帮助高校及专业定位和改进培养。

**项目主要内容：**监测毕业生职场发展情况、学校与专业培养反馈、社会声誉现状等。

6.《培养过程反馈报告》：监测毕业生对于母校培养定位、课程体系、教育质量、在校经历的满意度。

**项目主要内容：**测查毕业生对于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设计、教学质量、通识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在校经历的评价。

7.**《毕业生职业发展案例》：**基于数据监测，提供学生在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普通教育机构等的职业发展案例各2个，总量不少于6个。案例能展示本专业毕业生的职业发展轨迹。

1. **（二）数据**

各监测报告调研原始数据，具体原始数据参数如下表，所有数据需要搜集三届毕业生数据。

1. 附：师范生培养质量监测报告数据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内容 | 具体成果 | 具体指标 | 对应需提供的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 《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职业发展与培养质量评价报告》 | 《特殊教育专业师范专业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与职业发展评价报告》 | 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度监测 | **（一）目标定位：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数据：本专业毕业生的工作与专业相关度、主要从事的职业、主要就业城市数据：工作与专业相关毕业生主要从事的行业**（二）目标内涵：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数据：本专业毕业生五年后工作与专业相关度（与本校半年后 、若有数据，与全国对比）数据：本专业毕业生五年后主要从事的职业和行业数据：本专业毕业生五年后主要的岗位类型、职务层级、职称/行政级别数据：本专业毕业生五年后薪资及涨幅与半年后对比数据：本专业毕业生五年后晋升次数及比例、类型数据：本专业毕业生五年后职业现状满意度**第二章毕业要求****（一）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根据认证级别会调整调查的毕业要求内容**）**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在工作或学习中对各项毕业要求（素养）的需求度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在工作或学习中对各项毕业要求（素养）的达成水平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在校期间经历对各项毕业要求（素养）的影响程度 |
| 《特殊教育专业师范生培养质量报告》 | 人才培养质量监测 | 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核心课程的重要度、满足度评价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各项实践教学的满意度数据：本专业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改进需求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教师素质能力的评价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数字化教学资源、专业化教学资源、专业教育资源库和案例库的评价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数字化教学资源、专业化教学资源、专业教育资源库和案例库的评价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半年后技术报告中调查规模、覆盖面、答题率、抽样比例等（用表格形式展现）数据：本专业毕业生毕业半年后学生工作满意度及改进需求数据：本专业毕业生教学满意度数据：本专业毕业半年后毕业生的教学改进、实习实践改进数据：本专业毕业生职业期待吻合度、不吻合的原因数据：本专业毕业半年后毕业生对职业规划指导的参与度及有效性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求职服务参与度和有效性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创新教育对自身创业能力、知识和素养影响度的评价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评价、认为最需要改进的地方、认为对自主创业帮助最大的活动数据：求职成功的信息渠道数据：本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率数据：本专业毕业生的工作与专业相关度、主要从事的职业、主要就业城市 数据：本专业学生总体创新能力增值情况本专业大一至大四学生总体德育增值情况文本：本专业毕业生半年后技术报告中调查方式、调查对象 |
| 《生源与招生报告》 | 生源质量监测与改善 | 数据：学生入校分数、生源地、高考分数据：考生优先考虑本专业的比例、优先考虑专业的原因数据：职业能力、职业素养、专业认同感数据：招生信息获取渠道，对招生宣传内容的评价数据：志愿填报顺序比较**需提供三届毕业生比较数据，分析生源背景、特征、变化趋势，对招生策略提出改进，促进后续招生质量。** |
| 《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 社会评价监测 | 数据：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的满意度数据：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的整体表现评价数据：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的工作绩效满意度数据：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专业知识的满意度数据：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业务能力评价数据：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的能力、素质和知识水平的满意度数据：用人单位对本专业的主要招聘渠道数据：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最关注的能力数据：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的需求趋势 |
| 《毕业生中期发展监测报告》 | 毕业生毕业后职业发展监测 | 数据：三届毕业生工作与专业相关度（与本校半年后 、若有数据，与全国对比）数据：本专业毕业生五年后主要从事的职业和行业数据：本专业毕业生五年后主要的岗位类型、职务层级、职称/行政级别数据：本专业毕业生五年后薪资及涨幅与半年后对比数据：本专业毕业生五年后晋升次数及比例、类型数据：本专业毕业生五年后职业现状满意度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希望加强培养的课程类型数据：各类通识教育需要加强的比例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教师素质能力的评价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半年后技术报告中调查规模、覆盖面、答题率、抽样比例等（用表格形式展现）数据：本专业毕业生五年后对在校培养的评价**文本：本专业毕业生五年后技术报告中调查方式、调查对象** |
| 《培养过程反馈报告》 | 人才培养结果监测 | 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不同类型课程满意度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讲课效果满意度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课堂教学目标清晰度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面对面辅导答疑时间情况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课程考核方式的合理性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教师素质能力的评价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希望加强培养的课程数据：本专业毕业生认为各类通识教育需要加强的比例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讲课效果满意度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课堂教学目标清晰度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面对面辅导答疑满意度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课程考核方式的合理性评价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实习实践效果满意度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各项实践教学的满意度数据：本专业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改进需求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毕业设计指导的满意度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的满意度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就业指导的满意度数据：本专业毕业生对创新创业指导的满意度 |
| 毕业生职业发展案例 | 毕业生职业轨迹监测 | 数据：三届毕业生就业岗位比较数据，包括职业和行业、主要的岗位类型、职务层级、职称/行政级别、薪资及涨幅对比、晋升次数及比例、类型、职业现状满意度文本：学生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发展案例2个文本：学生在康复机构职业发展案例2个文本：学生在普通教育机构（幼儿园、早教机构、其他各类教培机构等）职业发展案例2个**根据数据比较分析，形成职业轨迹画像**。 |
| 质量监测结果汇报 | 数据解读 | 专家入校解读数据报告（不少于2次）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指标** | **评议内容** | **分值** |
| **1** | **报价分** |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分 |
| **2** | **响应情况**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投标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明确的技术条款要求的得满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 28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为技术支持方，负责项目的整体设计、问卷设计、统计分析及报告撰写，并且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包括进度计划、组织验收计划等方面工作的整体解决方案①方案完整、合理性高、可行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③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4** | **报告大纲**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报告大纲进行评分：①设计科学合理、亮点突出、能完全满足学校需求的得5分；②设计较科学合理、能体现学校需求得3分；③基本满足学校需求但较一般得1分；④未提供报告大纲的不得分。 | 5分 |
| **5** | **质量保障措施**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3、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分；4、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 5、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6** | **后台系统演示** | 供应商提供参与本次磋商所使用后台系统功能演示，演示以下5点内容①可查看本校所有合作项目进度（需包含项目启动、报告撰写、报告寄送情况等状态）；②可查看回收进度、实时监控及导出数据报表；③可查看本校所有合作项目答题情况及具体指标的；④具有项目进展状态变更提醒功能。以上5个功能点每成功演示一项得5分，满分20分。未能成功演示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 20分 |
| **7** | **承诺** | 投标人承诺能够保证学校信息安全、提供师生隐私保护的，且若出现信息泄露的情况后全权承担法律责任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2分 |
| **8** |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何保证信息安全，提供详细的计划方案进行评分：①计划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②计划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计划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9**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的售后服务与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响应速度）,进行综合评分：①方案完整、合理性高、可行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③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10** | **项目实施人员** | 投标人或所投授权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完善的组织机构、项目人员安排及人员能力情况。①项目团队包含项目管理人员、问卷设计人员、调研人员、统计分析人员、报告撰写人员，每具备1名上述对应技术人员得1分，重复不得分，最高得3分；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教育部直接颁发的且与全国毕业生就业指导相关机构的聘书或专家的得3分；③项目成员中数据统计分析人员具备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得4分；**注：提供项目人员安排方案及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团队外聘专家人员需提供聘请证书，不提供不得分（加盖公章）** | 10分 |
| 11 | 供应商情况 | 投标人具有：①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②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③供应商提供的参与本次磋商的系统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毕业生调研系统、报告生成系统、问卷发布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提供一个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12** | **业绩** | 供应商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 1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五、评标程序**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3）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58636149@qq.com；）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或由磋商小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代录）利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功能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待办/开标大厅——待办事项/商务技术评审模块中的澄清——开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17楼开标室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章（如果有）。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2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3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在磋商及最后报价环节中，如因政采云系统、设备等软硬件故障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相关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紧急处理。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上传最后报价且未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紧急处理的，以初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手动录入。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

**六、评审须知**

###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 3.响应无效 3.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3.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磋商报价的;

3.7磋商过程中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

 3.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3.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6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7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确认书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约时间、地点： 年 月 日，杭州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要求说明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金额总计： 人民币 元整 | ￥ |

金额单位：元

注：1、 。

 2、　　　　　　　　　　　　　　　　　　　　　　　　　　。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维护期

七、货款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

2. 完成《生源与招生报告》、《用人单位评价报告》、《毕业生中期发展监测报告》、《培养过程反馈报告》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20%

3.完成所有交付内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报酬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乙方因提供服务不到位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 其它约定

1、服务期内，每年度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2、在服务期满后，乙方如未能成为服务期后的成交商，需另外安排10个工作日进行相关工作的移交，待工作移交后再行撤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并在乙方质量保证金到帐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需方）：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发展与用人单位评价报告【项目编号：CTZB-2022110099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3）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一、响应函**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发展与用人单位评价报告【项目编号：CTZB-2022110099】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磋商）**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发展与用人单位评价报告【项目编号：CTZB-2022110099】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发展与用人单位评价报告【项目编号：CTZB-2022110099】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发展与用人单位评价报告【项目编号：CTZB-2022110099】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发展与用人单位评价报告【项目编号：CTZB-202211009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 时 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执 业 注 册 |  | 职 称 |  |
|  主 要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注：根据评分要求下附各人员的证书等资料**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采购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采购人）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发展与用人单位评价报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CTZB-2022110099 ）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报价** |
| --- | --- | --- |
| 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发展与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 CTZB-2022110099  | （小写）：（大写）：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发展与用人单位评价报告【项目编号：CTZB-202211009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小写）**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发展与用人单位评价报告【项目编号：CTZB-2022110099 】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